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威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砚	联系电话：028-688508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钟伟	联系电话：010-851306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近期监管规则的修订或制定情况,讲解监管法规的修订背景及关注要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职责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等内容,同时选取上市公司监管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强调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与募集资金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任红军、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2009年07月23日)	是	不适用
2. 任红军、钟超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2009年07月25日)	是	不适用
3. 任红军、钟超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2009年10月30日)	是	不适用
4. 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任红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是	不适用

的承诺（2009年10月30日）		
5. 任红军、钟超做出的其他承诺（2016年03月28日）	是	不适用
6. 任红军、高天增、焦桂东、李颖江、刘瑞玲、刘威、尚剑红、肖锋、徐克、张潇君、张小水、赵向阳做出的其他承诺（2016年03月28日）	是	不适用
7. 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2021年09月06日）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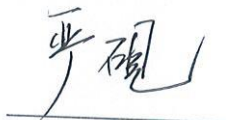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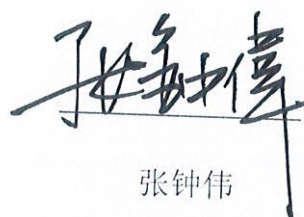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砚



张钟伟

